**2015全國投資模擬競賽**

**高中職組-競賽規則**

一、競賽內容：

1. 參賽隊伍須列指導老師(1位)與參賽組員(1~4位)。
2. 全國在學高中職生，參賽组數以400组為限。
3. 競賽期間為2015/11/2~2015/11/27，試玩期間為：2015/10/12~2015/10/30，試玩結束後，將於2015/10/30收盤後重設競賽，清除相關交易記錄並還原至初始金額；部位建立期為：2015/11/2~2015/11/6，部位建立期不進行違規懲處。
4. 各組投資標的及投資組合規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種類(標的)** | **持股方式**  | **原始投資金額**  | **規則**  |
| **高中職類** | 股票 |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 | NT$10,000,000 | (1) |

(1) 高中職類：

I . 選擇『 10-20 檔』上市或上櫃之個股，**股票部位可融資可融券**；

II .總持有部位價值須達每日總資產價值『七成 ( 含 ) 』以上；

III.每日總持有檔數必須維持在此規定範圍內，以『總報酬率』最高者為勝。

(2) 所有競賽投組均考慮『交易成本』：

* + 1. 股票：交易稅千分之 3 ；手續費千分之 1.425 。

二、 違反規則：

1. 以下之規定於每日收盤後檢查，僅以實際持股計算，掛單部位不予計算。
2. 每日追蹤『投資種類 ( 標的 ) 』有無符合規定。違反規定者，扣分方式如下：

(1) 原『總報酬率』為 12% ，若違反一項規定扣減1%，結算後之『總報酬率』為 11% ；

(2) 違反規定扣減之報酬率採累計計算；

(3) 每天最多以懲處 2% 為上限。

3. 每日追蹤『每日檔數』及『持有部位價值』有無符合規定，扣分原則同上。

4. 每日追蹤當日下單上限筆數 200 筆，違規者依上述第 2 項規則內容懲處。

5. 違反規則，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6. 部位建立期間，不進行違規懲處。

三 . 虛擬交易所主要交易規定：

1. 交易日期：同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交易日。
2. 交易時間：

(1) 台灣證券交易所，每日交易日期之

I. 現貨交易時間為『上午 09 ： 00 至下午 01 ： 30 』。

3. 交易場所：透過網際網路進入『虛擬交易所』網頁，即為本次競賽之交易場所。

4. 交易方式：

(1) 於虛擬交易所內，透過『掛單買進』或『掛單賣出』下達掛單指令，如『掛單價格』與『掛單數量』。

(2) 前項須依市場實際成交行情於虛擬交易所內進行交易撮合，撮合成功才視為成交。

(3) 掛單價格種類，請見『掛單類別』。

5. 撮合次數：

(1)系統自開盤時間，模擬當時市場實際行情可成交之價格與數量進行撮合；但競賽開始前幾日可能會因競賽成員大量建立部位而導致委託量大增，故撮合時間與間隔得視情況而有所調整，請參賽者特別注意。

(2)『盤前掛單』：現貨一律以上午9:00開盤後之交易價為成交參考基礎。

(3)『盤中掛單』：以每分鐘所記錄之價格為基準；當日委託單若未成交，則盤後則全部自動取消。

(4)『盤後掛單』：股市收盤後亦可以下單，視為下一交易日之盤前掛單。(即可以預約下一交易日的委託下單)

6.交易標的：

(1)依據競賽所設定之可投資標的種類交易 。

7.買賣方式：

(1) 股票進行融資、融券買賣時，不考慮公司目前是否有資券餘額。

8.掛單類別：可選擇『漲停價』、『跌停價』或『限價單』。

9. 融資、融券的保證金：

(1) 融資保證金成數上市、上櫃分別為『四成』與『五成』，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上櫃皆為『九成』；

(2) 融資、融券部位若全部回補後，保證金部位將全部回到現金。

10. 當日沖銷：

(1) 股票：虛擬交易所當日沖銷規定與市場不同，沖銷方式如下：

I. 融資買進之部位必須以融資賣出的方式沖銷。

II. 融券賣出之部位必須以融券回補的方式沖銷。

11. 除權息處理：

(1) 除權息由系統自動結算。

(2) 信用交易個股，於除權息日強迫贖回。

12. 各持股成本計算：採平均成本法。

13. 競賽成績公布：每日下午 4:00 之後。

四 . 例外狀況處理說明：

1. 如果系統因為任何因素，導致價格錯誤、延誤、撮合機制失效，主辦單位得視情形，宣布當天交易無效，並回到前一有效之交易結果。

2. 競賽開始日，開盤撮合時若遇有大量預約掛單，系統撮合間隔將隨掛單量增加而隨之增加。

3.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另本活動辦法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